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0年7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TC New Energy Materials(Xiamen) Co.,Ltd.
注册资本	18,867.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金洪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
邮政编码	361026
公司电话	0592-3351808
公司传真	0592-6081611
公司网址	www.xtc-xny.com
电子信箱	xwxn@cxtc.com
联系电话	0592-3357677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特性对于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具有重要影响，并且正极材料成本占锂电池成本的比例较高，达到 30%-40%左右，正极材料无论是在性能方面还是在成本方面，都对锂电池的制造影响重大。锂电池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无人机、电子烟、以 TWS 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各类新型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等）以及储能（通信储能、电网储能、

家庭储能等) 等三大领域。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钨业下属电池材料事业部，自 2004 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并于 2016 年 12 月新设公司独立运行，成为厦门钨业下属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经核心研发团队十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和攻关，发行人已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具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工艺设计、优化和持续改进能力，具备了高电压钴酸锂、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的持续研发与大规模量产能力，最近两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能规模与出货量稳居行业前列。

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拓展了国内外众多知名锂电池客户。在 3C 锂电池领域，发行人与 ATL、三星 SDI、村田、LGC、欣旺达、珠海冠宇及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到下游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中；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发行人与松下、比亚迪、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亿纬锂能及国轩高科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与深化客户合作，在行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获得行业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先后获得“厦门市专利奖二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2018 年度十大材料企业称号、厦门市专利三等奖、2019 厦门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十强首位、2019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正极材料年度竞争力品牌榜第三名、ATL 授予的 2018 年战略合作供应商称号、中航锂电授予的最佳伙伴称号”等多项重要荣誉。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改进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 NCM 三元材料、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高镍 NCM 三元材料等产品的综合性能，紧跟优质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和产品

迭代。发行人保持并提高了在钴酸锂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并巩固了在 NCM 三元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第一梯队地位，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最具竞争力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酸锂	244,420.32	79.86%	440,139.28	63.59%	481,040.02	69.13%	312,454.16	75.52%
NCM三元材料	61,645.88	20.14%	251,560.67	36.35%	209,883.74	30.16%	96,682.84	23.37%
锰酸锂	-	-	417.71	0.06%	4,965.14	0.71%	4,585.13	1.11%
合计	<b>306,066.20</b>	<b>100%</b>	<b>692,117.66</b>	<b>100%</b>	<b>695,888.89</b>	<b>100%</b>	<b>413,722.12</b>	<b>100%</b>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研发团队自 2004 年开始在母公司厦门钨业电池材料事业部从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工作，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团队之一，经发行人研发技术及生产人员十余年的持续技术攻关，攻克了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 NCM 三元材料、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高镍 NCM 三元材料等产品及其前驱体的制造、产品性能综合评价等核心技术与工艺难关，并持续不断的实现技术突破。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掌握的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名称、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表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高电压钴酸锂合成技术	1、高电压钴酸锂的性能与其晶体结构有直接的关系，系统研究烧结气氛、温度曲线以及烧结时间等相关因素与材料晶体发育生长的关系，建立烧结工艺与性能关系模型，并在此基础上对设备进行设计改进，又进一步提升材料的结晶度； 2、通过掺杂工艺优化，深入研究掺杂元素的种类、掺杂量、掺杂工艺，抑制晶体结构相变，从而减少活性氧和热的释放，显著提升高电压钴酸锂的能量密度以及高温稳定性； 3、采用特殊的复合元素包覆技术，在钴酸锂颗粒表面形成有效的包覆	钴酸锂	自主研发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层提升材料的界面稳定性,能显著提升电池在高温下的循环寿命			
2	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1、发行人是行业较早运用控制结晶法将掺杂四氧化三钴产业化的材料制造厂商。采用控制结晶的方法,保证掺杂元素获得最优的均匀性、可生产球形且粒度分布可控的四氧化三钴,进而控制钴酸锂的颗粒度分布; 2、系统研究颗粒大小以及配比对材料压实密度、电压平台、容量以及循环等性能的影响,从而提升单位体积内钴酸锂的填充密度,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 3、进一步开发出定向生长、多元掺杂共沉淀、掺杂元素均匀分布、掺杂元素梯度分布的控制结晶技术,实现了前驱体中各元素的分布共沉淀可控,晶粒的定向生长	钴酸锂	自主研发	《高压实钴酸锂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3	高电压多元复合材料比例调控及合成技术	1、通过层状多元复合材料主成分比例深度调控的机理研究和形貌设计,针对不同客户性能需求,自主设计了多元复合材料超过10个不同镍钴锰比例的配方,同步兼顾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需要较高的质量比容量、低成本、倍率性能、循环寿命、存储性能等特点; 2、发行人是国内行业较早设计并量产掺杂锆、包覆铝三元材料的正极厂商,并通过掺杂工艺优化,进一步开发了多元素掺杂材料,改善材料层状结构在锂离子嵌入脱出过程中的结构稳定性,抑制晶粒裂化、破碎等问题,显著提升高电压多元材料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 3、通过特殊工艺,使单晶多元复合材料的DCR值达到了传统球形多晶材料水平,电池内阻也随之降低、功率提升,同时容量、倍率、循环性能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NCM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1、《多元系複合酸化物材料、そ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 2、《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4、《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4	多元复合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1、通过晶种诱导控制共沉淀结晶的方法,制备出物理化学性能精确可控的球形NCMA前驱体; 2、开发出异向生长、定向生长、多元掺杂、表面包覆均匀化、元素梯度分布的控制结晶技术,实现了前驱体中各元素的分布,晶粒的生长方向,内部结构及疏松度、内部空洞结构等有效可控;	NCM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1、《锂离子二次电池多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高振实球形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p>3、颗粒掺杂均匀性及内部结构可控性较同类产品大幅度提升,通过晶种诱导控制结晶法与掺杂包覆技术的结合应用,提升多元材料的正极材料的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p> <p>4、研发了湿法添加剂复合分解技术-除杂提纯-共沉淀方法回收正极材料中的镍钴锰元素,采用离子交换和萃取联合工艺,自主研发了钴镍锰混合溶液共提纯、共富集的生产技术,缩短了生产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环境污染小、生产成本低,可实现98.5%以上镍钴金属的回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钴镍锰溶液低成本深度混合除油技术避免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过程中有机物的富集,稳定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p>			<p>酸锂前驱体制备方法》</p> <p>3、《一种低硫三元前驱体制备方法》</p> <p>4、《高振实球形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方法》</p> <p>5、《一种车用三元前驱体的制备方法》</p>
5	高镍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p>1、通过对高镍正极材料体相掺杂元素和掺杂量的优化,提高材料结构稳定性,降低了H2/H3的相变程度,充放电过程中产生的应力容易释放,并且在表面一次颗粒之间形成“纳米胶水”,使一次颗粒不容易破碎,从而明显提升了高镍正极材料的循环寿命;</p> <p>2、通过洗涤技术,降低高镍正极材料表面的残余Li,提高了材料的加工性能;通过包覆技术,部分残余Li跟包覆物质反应成为导电性好的离子导体,提升了材料的倍率和循环性能;</p> <p>3、通过对高镍正极材料内部结构进行调控,减少Li离子脱嵌距离,使高镍多晶材料的首次效率由92.5%提高到94%,放电容量也明显提升</p>	NCM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6	超高功率多元复合材料结构调控及表面处理技术	<p>1、通过对常功率多元材料的晶体结构、晶粒结构进行多级调控,显著降低锂离子传输的活化能,使多元复合材料的功率性能、尤其是低温功率性能进一步提升,满足更高功率需求;</p> <p>2、采用特殊的复合元素包覆技术,在高功率三元材料颗粒表面进一步处理,深度优化包覆层从而提升材料的界面稳定性,能显著提升电池功率性能,满足48V微混、HEV等新能源车型的超高功率要求</p>	NCM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p>1、《多元系複合酸化物材料、そ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p> <p>2、《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p>
7	无钴化低成本正极	<p>1、通过晶体设计、多元素分段掺杂、表面多层修饰等技术研发低钴、到接</p>	锂电池正	自主研发	<p>1、《一种复合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材料设计与合成技术	<p>近无钴的高电压多元复合正极材料，实现了更低成本、更好安全特性的高容量多元复合正极材料的配方设计和工艺开发；</p> <p>2、开发了高压实、高容量锰酸锂，兼容低成本原料及前驱体等路线，并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p> <p>3、通过没有明显的废水、废气、废渣产生的绿色工艺技术开发，使用低成本原料及前驱体作为本工艺原料，制备性能达到行业水平的磷酸铁锂产品，完全成本较现行主流工艺大幅降低10%以上</p>	极材料		<p>法》</p> <p>2、《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p> <p>3、《一种高振实低比表面积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p> <p>4、《一种锂离子正极材料 <math>\text{LiFePO}_4/\text{C}</math> 的合成方法》</p> <p>5、《一种纳米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水热制备方法》</p> <p>6、《一种多元复合磷酸盐纳米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p> <p>7、《一种用于制备磷酸盐正极材料的高比表面积磷酸锂的合成方法》</p>
8	先进正极材料综合评价技术	<p>1、通过精密准确的检测分析数据作支持，从而得到稳定的工艺条件，来满足电池材料的性能发挥；</p> <p>2、把先进表征手段应用于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制备合成的检测分析当中，来提高材料的批次一致性和材料可靠性</p>	锂电池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p>1、《多元系複合氧化物材料、そ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p> <p>2、《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p> <p>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p> <p>4、《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p>

####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多数拥有较高的专业学历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发行人研究院研发团队分别定位于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检测技术、设备改造与开发等方向，自 2004 年开始介入正极材料研发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连续攻克了 3C 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 Ni3 系、高电压单晶 Ni5 系、高电压单晶 Ni6 系及 Ni8 系 NCM 三元材料等产品，配合国内多家电池客户开发出了多款多代新型锂电池。



发行人研发团队十余年以来专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是国内较早开始锂电正极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的企业之一,在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带领下,培育出一批高素质、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组成了覆盖高电压钴酸锂、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制备及产品综合性能检测等方面的研发人才体系。发行人拥有由 200 多名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持续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已获得 27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在自主创新方面,发行人在高电压钴酸锂、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制造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钴酸锂和三元前驱体共沉淀技术、烧结、掺杂及表面处理技术、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等,并具有权属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

在技术领先方面,发行人所开发的高电压钴酸锂、单晶系列与高镍系列 NCM 三元材料,配套用于国内外多家知名动力电池厂商的前沿产品中。发行人已同 ATL、比亚迪、三星 SDI 以及松下等客户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为该等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配套提供产品性能优异且稳定的正极材料,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技术储备方面,为巩固和提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技术研发布局,通过自主的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推动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发行人除对量产产品进行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实施了多项前沿新产品开发项目,包括全固态电池材料、高容量功能性材料研究,以满足电池企业及经济社会对更高性能正极材料的需求。其中,发行人正在研发的 4.5V+ 高电压钴酸锂、Ni8 系、Ni9 系高镍单晶 NCM 三元材料、高压实低阻抗 NCA 等新产品,已进入小试、中试或量试阶段。

截至目前,发行人掌握“高电压钴酸锂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共沉淀技术”等核心技术共 8 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已应用在高电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单晶三元材料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4%、99.04%、99.19% 和 99.62%。

近年来,凭借多年的研发和经营积累,发行人(包括专利技术、产品等)先

后获得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授予的体现公司科研实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多项奖项及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与荣誉	内容简介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第 21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锂离子二次电池多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获奖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0.7
2	2019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贰等奖	“高能量密度钴酸锂生产工艺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2
3	2019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正极材料年度竞争力品牌榜第三名	公司荣获 2019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正极材料年度竞争力品牌榜第三名	EVTank、电池网（itdcw.com）、伊维智库、伊维经济研究院、我爱电电网（xevcar.com）、能源财经网（inewenergy.com）联合发布	2019.11
4	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三明厦钨钴酸锂电池材料获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9
5	2019 厦门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十强	公司位居厦门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榜单第一位	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	2019.8
6	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厦门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2019.3
7	厦门市专利三等奖（第七届）	“高压实钴酸锂前驱体的制备方法”专利获奖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8.12
8	2018 年度十大材料企业	“2018 年度十大材料企业”	高工产业研究院	2018.12
9	2017 年度中国钴酸锂产业链优质供应商	2017 年度中国钴酸锂产业链优质供应商	上海有色网	2018.4
10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工业复杂高浓度氨氮废水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7.11
11	厦门市专利奖二等奖（第六届）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获奖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7.11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0.73	0.74	0.79	0.89
速动比率（倍）	0.51	0.49	0.43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1%	65.01%	84.91%	8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97%	70.68%	85.40%	80.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9.06	10.18	11.79
存货周转率（次）	3.46	5.24	4.47	4.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448.88	34,582.03	26,506.54	32,263.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9	1.82	1.67	7.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34.72	15,008.10	8,010.61	16,605.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94.06	7,186.31	7,272.32	16,296.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52%	4.73%	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66	1.01	1.11	-5.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1	-0.67	0.55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07	0.80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07	0.80	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4	8.89	7.47	6.67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半年度周转次数。

##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使用中存在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其中，锂离子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NCM/NCA三元锂电池等类型。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其中NCM三元锂电池的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占比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要变化，比如，燃料电池等电池技术进步加快等，则行业对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运用新的技术开发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将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三元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

式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同时，现有正极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影响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满足客户持续的降成本要求，发行人将面临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方面的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钴酸锂、NCM 三元材料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四氧化三钴、钴中间品、氯化钴、氢氧化钴、硫酸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氢氧化锂等。由于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84%、91.19%、90.15%和 89.18%。受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发行人采购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发行人供应稳定，或者出现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 3C 锂电池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3C 锂电池全球排名前十的企业产值占比超过 70%，ATL 为全球 3C 锂电池龙头企业，其在中国的产值占比超过 40%；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前两名和前五名企业的市场集中度（CR2 和 CR5）分别从 2017 年的 44.62%和 61.51%上升到 2019 年的 69.08%和 80.31%，下游市场呈逐步集中趋势。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发行人坚持核心优质大客户战略的影响，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8%、93.12%、91.30%和 89.56%。发行人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和盈利产生不利

影响。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67%、85.40%、70.68%和68.97%，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对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为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2,893,067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2,893,067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可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2,893,067 股的基础上，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另行增发不超过 9,433,960 股，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51,572,267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超过 261,006,227 股（若全额行使发行人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sup>1</sup>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sup>1</sup>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 20,000 吨/年，总投资额 184,793.40 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股票登记费【】万元及其他【】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张俊、王亚娟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俊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2017年度配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亚娟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2017年度配股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叶建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建通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魏振禄、赖雨宸和周倩。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3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厦门钨业，证券代码：600549）股票22,252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0.002%。上述情形为兴业证券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冶金控股控制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证券，证券代码：601377）股票51,135,111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0.76%。



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内核机构**

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本保荐机构常设的内核机构，本保荐机构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 **（二）内核事项**

以本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本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本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本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本保荐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对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厦钨新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8,867.9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钴酸锂、NCM三元材料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3、新材料产业”下属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的“钴酸锂、镍钴锰/镍钴铝三元材料”；

另外，从产品应用角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NCM 三元材料主要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属于《中国制造 2025》鼓励发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电池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被列入了汽车产业的鼓励类发展目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研创新和技术研发，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约 7.50 亿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授权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均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情况。其中，14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42.11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9.7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8.72%，总体

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本保荐机构结合《暂行规定》的具体规定，就发行人行业属性、科技创新能力情况，充分获取了与发行人行业领域、科创属性、科技创新能力相关的研究报告、资料和数据。同时，听取发行人就行业领域、科创属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成长性与科技创新能力方面的意见，并与本保荐机构研究所相关行业研究员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此外还听取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同意推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8,679,200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8,867.92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2,893,067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327,02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本条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标准	发行人情况
------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08.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186.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69.78 亿元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本条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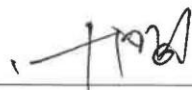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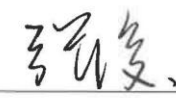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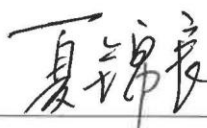
  
叶建通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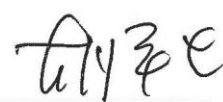
  
张俊

  
王亚娟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